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終止有關收購
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i)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延長最後期限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收購協議稱為「該協議」)及延遲寄發有關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透過股權質押協議間接於清大同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清大同智繼而於湖南移動電視49%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嘉華新廣9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鑑於現時市況，(其中包括)現行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整體營商環境的影響之變數及出於商業原因，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該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該協議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便從事地面數字電視產業及參與中國相關業務活動，亦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媒體平台提供絕佳機會。因此，預期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估計未來銷售或會因喪失其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中國湖南之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商機而下降。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